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 內幕消息

- (1) 復牌指引；
- (2)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並各自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 收購鎢條

本公司向由王心蘭女士(「王女士」)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收購1,600公斤鎢條(「收購事項」)，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而王女士於本公司向其發行4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作為結算收購事項的代價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收購事項完成後，蔣泉龍先生(「蔣泉龍先生」)(董事會確認其應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離任董事職位)、蔣大偉先生(「蔣大偉先生」)(前執行董事)及黃柳女士(前非執行董事)提出投訴，指控儘管彼等已就收購事項一再表達疑慮，惟彼等要求延遲刊發有關完成收購事項的公告卻遭無視。蔣泉龍先生及蔣大偉先生亦透過其法律顧問提出投訴，質疑收購事項的有效性及王女士所持代價股份附帶投票權的合法性。此外，蔣泉龍先生及蔣大偉先生對估值報告的依據以及與收購事項項下收購錫條有關的測試報告提出質疑。

董事會認為(i)收購事項及其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當時出席會議的所有五名董事(包括蔣泉龍先生及蔣大偉先生)均一致同意及批准收購事項)；(ii)蔣泉龍先生及蔣大偉先生亦參與完成收購事項的準備工作，以及尤其是，蔣泉龍先生代表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簽署協議；及(iii)完成收購事項已根據協議的條款進行。有關投訴的內容應進行進一步調查。

### 可能挪用資金及其他違規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收到一封投訴信(「投訴信」)，發件人自稱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員，投訴信中指控(其中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潛在挪用資產，導致債務累積以及銀行及供應商的頻繁造訪。

為此，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對其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該等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0%。初步調查結果顯示：

- (a) 該等附屬公司涉及大量訴訟案件。然而，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即蔣泉龍先生及蔣大偉先生並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事項；及
- (b) 該等附屬公司面臨未決的強制執行案件，涉及金額達人民幣379.6百萬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呈報的現金人民幣596.4百萬元大多數(至少有部分)不可動用或已被耗散。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存在資產挪用的可信風險。

##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以(i)處理投訴信並核實其指控；(ii)對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附屬公司及所有相關人員)進行獨立調查；(iii)審查本集團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挪用情況；(iv)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識別任何合規問題；(v)評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制定行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vi)對收購事項的有效性進行獨立調查；及(vii)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期間，中國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曾嘗試到訪該等附屬公司，作為委員會持續調查的一部分。經向數名自稱為該等附屬公司僱員的人士作出查詢後，本集團顯然拖欠薪金，據稱此情況影響該等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員。另據報告，兩間附屬公司已停業約兩年。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調查」)，以識別任何潛在挪用資產、未經授權交易及／或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投訴信中的指控、中國法律顧問識別的該等附屬公司事項以及收購事項；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概無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有關之合理監管疑慮，從而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 (d)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其證券方獲允許恢復買賣。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將本公司除牌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提出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將本公司除牌。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
- (c) 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資料，相關事項包括：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包括其為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而已採取及有意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清晰的時間表，列明計劃中各階段的工作，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須於18個月期限屆滿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
  - 其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倘有延遲)有關延遲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期起每三個月作出公佈，直至復牌或除牌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須自行制定復牌計劃及時間表，列明其認為恰當的行動，以履行復牌指引、遵守上市規則、根據計劃行事並如上文所述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儘管

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無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

###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委員會已議決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調查，並向委員會編製調查的結果報告。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金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文剛銳先生、康帥杰先生及葉仕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